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落實情形

- 一、為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二、落實情形：

- (1)不定期向本公司內部人(董事及一級主管、財會主管)宣導相關內線交易之法令及規定。
- (2)本公司已於112年1月16日通知本公司相關內部人，應遵守112年度預計財務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